传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 21 传驰 01 票面利率的公告

债券简称: 21 伟驰 01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传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年3月11日发行传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传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票面利率为4.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并

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固定不变,具体利率调整情况请以发行人后续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可联系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联系人: 冯金华

联系电话: 0519-81090069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孙力、张思远

联系电话: 021-5252327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 21 伟驰 01 票面利率的公 告》之盖章页)

